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與該等受託牽頭安排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訂立為期四年之該融資協議，為本集團企業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籌措資金，包括為現有貸款及人民幣票據進行再融資。根據該融資協議，本公司已向貸款人承諾，張氏家族須維持於本集團各成員之管理控制。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與該等受託牽頭安排行及其他財務機構訂立為期四年之該融資協議，為本集團企業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籌措資金，包括為現有貸款及人民幣票據進行再融資。

該融資協議之條件包括張氏家族(即張松聲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須維持於本集團各成員之管理控制。違反上述條件將會根據該融資協議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一項違約事項，該額度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或會即時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朝聲先生(即張松聲先生之兄長)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太平船務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總數共 953,954,534 股，佔大約 39.4%已發行股本，因此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太平船務乃由張氏家族所控制。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大華銀行(作為貸款人之代理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融資協議項下合共110,000,000美元(已增加至15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額度之欠款
「該額度」	指	該融資協議項下合共31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額度
「該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該等受託牽頭安排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就該額度所訂立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受託牽頭安排行」	指	三菱東京 UFJ 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荷蘭商業銀行，以及大華銀行
「管理控制」	指	就實體而言，有權直接或間接地(a)委任或罷免該實體所有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級人員；或(b)在經營及財務政策方面向該實體給予指示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人民幣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人民幣1,380,000,000元之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到期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張氏家族」	指	張松聲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